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晉書卷十八

臣  
王杰詳校

詳校官內閣侍讀臣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四千四十七

史部

晉書卷十八

唐太宗文皇帝御撰



第八

律歷下

魏尚書郎楊偉表曰臣覽載籍斷考歷數時以紀農月以紀事其所由來遐而尚矣乃自少昊則玄鳥司分顓頊帝嚳則重黎司天唐帝虞舜則羲和掌日三代因之

則世有日官日官司歷則頒之諸侯諸侯受之則頒于  
境內夏后之世羲和湏淫廢時亂日則書載胤征由此  
觀之審農時而重人事歷代然之也逮至周室既衰戰  
國橫驚告朔之羊廢而不紹登臺之禮滅而不遵閏分  
乖次而不識孟陬失紀而莫悟大火猶西流而怪螫蟲  
之不藏也是時也天子不協時司歷不協日諸侯不受  
職日御不分朔人事不恤廢棄農時仲尼之撥亂於春  
秋說褒貶糾黜司歷失閏則譏而書之登臺頒朔則謂

之有禮自此以降暨于秦漢乃復以孟冬為歲首閏為  
後九月中節乖錯時月紕繆加時後天蝕不在朔累載  
相襲久而不革也至武帝元封七年始乃悟其繆焉於  
是改正朔更歷數使大才通人更造太初歷校中朔所  
差以正閏分課中星得度以考疎密以建寅之月為正  
朔以黃鐘之月為律歷初其歷斗分太多後遂疏闊至  
元和二年復用四分歷施而行之至于今日考察日蝕  
率常在晦是則斗分太多故先密後疏而不可用也是

以臣前以制典餘日推考天路稽之前典驗之以蝕朔  
詳而精之更建密歷則不先不後古今中天以昔在唐  
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熙庶績也欲使當今國之典  
禮凡百制度皆蹈合往古郁然備足乃改正朔更歷數  
以大呂之月為歲首以建子之月為歷初臣以為昔在  
往代則法曰顓頊曩自軒轅則歷曰黃帝暨至漢之孝  
武革正朔更歷數改元曰太初因名太初歷今改元為  
景初宜曰景初歷臣之所建景初歷法數則約要施用

則近密治之則省功學之則易知雖復使研桑心算隸  
首運籌重黎司晷羲和察景以考天路步驗日月究極  
精微盡術數之極者皆未能並臣如此之妙也是以累  
代歷數皆疏而不密自黃帝以來常改革不已壬辰元  
以來至景初元年丁巳歲積四千四十六筭止此元以  
天正建子黃鍾之月為歷初元首之歲夜半甲子朔旦  
冬至元法萬一千五十八

紀法千八百四十三

紀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章歲十九

章月二百四十五

章閏七

通數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

日法四千五百五十九

餘數九千六百七十

周天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



紀歲中十二

氣法十二

沒分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沒法九百六十七

月周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八

通法四十七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

朔望合數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入交限數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九十五

通周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二千五百二十八

周虛二千三十一

斗分四百五十五

甲子紀第一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四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三千九百四十七

甲戌紀第二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

遲疾差率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

甲申紀第三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六十二萬一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

甲午紀第四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三千四百七

甲辰紀第五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

遲疾差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甲寅紀第六

紀首合朔月在日道裏

交會差率十四萬八百五十九

遲疾差率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交會紀差十萬三千六百一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  
紀積月以通數乘之會通去之所去之餘紀差之數也  
以之轉加前紀則得後加之未滿會通者則紀首之歲

天正合朔月在日道裏滿去之則月在日道表加表滿在裏加裏滿在表

遲疾紀差三萬一百八十求其數之所生者置一紀積月以通數乘之通周去之餘以減通周所減之餘紀差之數也以之轉減前紀則得後不足減者加通周求次元紀差率轉減前元甲寅紀差率餘則次元甲子紀差率也求次紀如上法也

推朔積月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外所求以紀

法除之所得筭外所入紀第也餘則入紀年數也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為積月不盡為閏餘閏餘十二以上其年有閏閏月以無中氣為正

推朔術曰以通數乘積月為朔積分如日法而一為積日不盡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為大餘大餘命以紀筭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月朔日也小餘二千一百四十

以上其月大也

推弦朞加朔大餘七小餘千七百四十四小分一小分滿二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筭外上弦日也又加得朞下弦後月朔其日蝕朞者定小餘如在中節者定小餘如所近中節間限數限數以下者筭上為日朞在中節前後各四日以還者視限數朞在中節前後各五日以上者視間限推二十四氣術曰置所入紀年外所求以餘數乘之滿



紀法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  
筭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四百二小分十一小分滿氣  
法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次氣日也

推閏月術曰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閏得  
一月餘滿半法以上亦得一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筭  
外閏月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御之

大雪十一月節

限數千二百四十二  
間限千二百四十八

冬至十一月中

間限數千二百五十四

小寒十二月中

間限數千二百四十五

大寒十二月中

間限數千二百一十三

立春正月節

間限數千一百七十二

雨水正月中

間限數千一百二十九

驚蟄二月節

間限數千六十七

春分二月中

間限數千八十九

清明三月節

間限數九百五十一

穀雨三月中

間限數九百  
限數八百七十九

立夏四月節

間限數八百五十七  
限數八百四十五

小滿四月中

間限數八百二十三  
限數八百一十三

芒種五月節

間限數八百九十九  
限數七百九十九

夏至五月中

間限數七百九十八  
限數八百

小暑六月節

間限數六百五十五  
限數六百一十五

大暑六月中

間限數六百五十五  
限數六百四十五

立秋七月節

間限數八百五十九  
限數八百三十三

處暑七月中

限數九百七  
間限九百三十五

白露八月節

限數九百六十三  
間限九百九十二

秋分八月中

限數千二十一  
間限千五十一

寒露九月節

限數千八十  
間限千一百七

霜降九月中

限數千一百三十二  
間限千一百五十七

立冬十月節

限數千一百八十一  
間限千一百九十八

小雪十月中

限數千二百一十五  
間限千二百三十九

推沒滅術曰因冬至積日有小餘者加積一以沒分乘

之以没法除之所得為大餘不盡為小餘大餘滿六十去之餘命以紀筭外即去年冬至後没日也

求次没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五百九十二小餘滿没法得一從大餘命如前小餘盡為滅也

推五行用事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者即木火金水始用事日也各減其大餘十八小餘四百八十三小分六命以紀筭外各四立之前土用事日也大餘不足減者加六十小餘不足減者減大餘一加紀法小分不足減

者減小餘一加氣法

推卦用事日因冬至大餘六其小餘即坎卦用事日也  
加小餘萬九十一滿元法從大餘即中孚用事日也

求次卦各加大餘六小餘九百六十七其四正各因其  
中日六其小餘

推日度術曰以紀法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  
除之所得為度不盡為分命度從牛前五起宿次除之  
不滿宿則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斗分少進退一度  
推月度術曰以月周乘朔積日滿周天去之餘以紀法  
除之所得為度不盡為分命如上法則天正十一月朔  
夜半月所在度及分也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三分八百六大月又加一日度  
十三分六百七十九分滿紀法得一度則次月朔夜半  
月所在度及分也其冬下旬夕在張心署之

推合朔度術曰以章歲乘朔小餘滿通法為大分不盡

為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夜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天正十一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九百七十七小分四十二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經斗除其分則次月合朔日月所共合度也

推弦墜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大分七百五小分十微分一微分滿二從小分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紀法從度命如前則上弦日所在度也又加得墜下弦後



月合也

推弦朧月所在度加合朔度九十八大分千二百七十九小分四十四滿數命如前即上弦月所在度也又加得朧下弦後月合也

推日月昏明度術曰日以紀法月以月周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為明分日以減紀法月以減月周餘為昏分各以分如夜半如法為度

推合朔交會月蝕術曰置所以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

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以會通去之餘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餘則次月合朔去交度分也以朔望合數各加其月合朔去交度分滿會通去之餘則各其月望去度分也朔望去交分如朔望合數以下入交限數以上者朔則交會望則月蝕

推合朔交會月蝕月在日道表裏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前所入紀下交會差率之數加之倍會通去之餘

不滿會通者紀首表天正合朔月在表紀首裏天正合朔月在裏滿會通去之表滿在裏裏滿在表

求次月以通數加之滿會通去之加裏滿在表加表滿在裏先交會後月蝕者朔在表則望在表朔在裏則望在裏先月蝕後交會者看蝕月朔在裏則望在表朔在表則望在裏交會月蝕如朔望合數以下則前交後會如入交限數以上則前會後交其前交後會近於限數者則豫伺之前會後交近於限數者則後伺之

求去交度術曰其前交後會者今去交度分如日法而  
一所得則却去交度分也其前會後交者以去交度分  
減會通餘如日法而一所得則前去交度也餘皆度分  
也去交度十五以上雖交不蝕也十以下是蝕十以上  
虧蝕微少光晷相及而已虧之多少以十五為法

求日蝕虧起角術曰其月在外道先交後會者虧蝕而  
西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南角起其月在內道先  
交後會者虧蝕西北角起先會後交者虧蝕東北角起

虧蝕分多少如上以十五為法會交中者蝕盡月蝕在日之衝虧角與上反也

月行遲疾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月行分

一日十四度分十四 益二十六

盈初

二百八十

二日十四度分十一 益二十三

盈積分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 二百二十七

三日十四度八分益二十

盈積分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 二百七十四

四日十四度五分益十七

盈積分三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一

五日十四度一分益十三

盈積分三十九萬二千七十四 二百六十九

六日十三度分十四益七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百六十一

七日十三度 七分 損一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四

八日十三度 一分 損六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二百四十八

九日十二度 十六分 損十

盈積分四十五萬五千九百 二百四十四

十日十二度 十三分 損十三

盈積分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百四十一

十一日十二度分十一損十五

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四十二  
二百三十九

十二日十二度分八損十八

盈積分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八  
二百三十六

十三日十二度分五損二十二

盈積分二十萬五百九十六  
二百三十六

十四日十二度分三損二十三

盈積分十萬四千八百五十七  
二百三十一



十五日十二度分五益二十一

縮初

二百三十三

十六日十二度分七益十九

縮積分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九  
二百三十五

十七日十二度分九益十七

縮積分十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九  
二百三十七

十八日十二度分十二益十四

縮積分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三  
二百四十

十九日十二度

分十五

益十一

縮積分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九

二百四十一

二十日十二度

分十八

益八

縮積分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六

二十一日十二度

分三益四

縮積分三十一萬三百二十

二百五十

二十二日十二度

分七損一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四

二十三日十三度分十二損五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二百五十九

二十四日十三度分十八損十一

縮積分四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一 二百六十五

二十五日十四度分五損十七

縮積分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 二百七十一

二十六日十四度分十一損二十三

縮積分二十七萬八千九十九 二百七十七

二十七日十四度十一分損二十四

縮積分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 二百七十八

周日十四度十三有六分損二十五有六分

縮積分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 二百七十九有六分

推合朔交會月蝕入遲疾歷術曰置所入紀朔積分以所入紀下遲疾差率之數加之以通周去之餘滿日法得一日不盡為日餘命日筭外則所求年天正十一月合朔入歷日也

求次月加一日餘四千四百五十求朞加十四日日餘  
三千四百八十九日餘滿日法成日日滿二十七去之  
又除餘如周日餘日餘不足除者減一日加周虛

推合朔交會月餘定大小餘以歷日餘乘所入歷損益  
率以損益盈縮積分為定積分以章歲減所入歷月行  
分餘以除之所得以盈減縮加大小餘加之滿日法者  
交會加時在後日減之不足者交會加時在前日月蝕  
者隨定大小餘為日加時入歷在周日者以周日餘乘

縮積分為定積分以損率乘入歷日餘又以周日日餘乘之以周日日度小分并之以損定積分餘為後定積分以章歲減周日月行分餘以周日月餘乘之以周日度小分并之以除後定積分所得以加本小餘如上法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從子起筭外則朔朢加時所在辰也有餘不盡者四之如日法而一為少二為半三為太又有餘者三之如日法而一為彊半法以上排成之不滿法廢棄之以強并少為少強

并半為半強并太為太強得二強者為少弱以之并少  
為半弱以之并半為太弱以之并太為一辰弱以所在  
辰命之則各得其少太半及強弱也其月餘蝕墜在中  
節前後四日以還日以上者視限數在中節前後五日  
以上者視間限定小餘如間限限數以下者以筭上為  
日

斗二十六

分四百五十五

牛八

女十二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北方九十八度

分四百五十五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

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方百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氐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東方七十五度

中節

日行在度

日行

黃道去極度

日中晷影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

明中星

冬至

十一月二十少

百一十五度

丈三尺三寸

四十五

五十五

奎六

弱

亢二

少強

小寒

十二月節  
女二

百一十三

強

丈二尺三寸

四十五  
分八

五十四

分二

婁

半強

氏七  
強

大寒

十二月中  
虛半強

百一十一

太強

丈一尺

四十六  
分八

五十二

分二

胃十一  
太強

心半

立春

正月節  
危十太弱

百六

少弱

九尺六寸

四十八  
分六

五十一  
分四

畢五  
少弱

尾七半弱

雨水正月中  
室八太弱

百一強

七尺九寸五分

五十八分八

四十九分二

參六半弱

箕半

驚蟄二月節  
壁八強

九十五強

六尺五寸五分

五十三分三

四十六分七

井十七少弱

斗少

春分二月中  
奎十四少強  
八十九少強

五尺二寸五分

五十五分八

四十四分二

鬼四

斗十一弱

清明

三月節  
胃一半

八十三

少弱

四尺一寸

五分

五十八分三

四十一分七

星四

太

斗二十一半

穀雨

三月中  
昴二大

七十七

太強

三尺二寸

六十分五

三十九分五

張十七

斗六半

立夏

四月節  
畢七

七十三

強少

二尺五寸

分二

六十二  
分四

三十七

分六

翼十七

太

女十  
弱少

小滿

四月中  
參四少弱

六十九

太

尺九寸

分八

六十三  
分九

三十六

分一

角

太弱

危  
太弱

芒種

五月節  
井少半弱

六十七

弱少

尺六寸

分八

六十四  
分九

三十五

分一

亢五

太

危十四 强

夏至 五月中 井二十五半弱 六十七 强

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氏十二 少弱

室十二 强

小暑 六月節 柳三太弱 六十七 强太

尺七寸

六十四 七分 三十五 三分

尾一 强太

奎二 强太

大暑 六月 中星 四强

七十

二尺

六十三分八

三十六分二

尾十五分半

婁三太

立秋

七月節  
張十二少

七十三分半

二尺五寸五分

六十二分二

三十七分八

箕九分太

胃九太

强

七十八分半

三尺三寸三分三

處暑

七月  
翼九分半

三十九分八

斗十分少

六十三分二

畢三太

白露

軫八月節  
太六

八十四

強少

四尺二寸

分五

五十七

分八

四十二

分三

斗二十一

強

參五

強少

秋分

角八月  
中五弱

九十

強半

五尺五寸

分二

五十五

分二

四十四

分八

牛五

少

井十六

強少

寒露

亢九月節  
弱八少節

九十六

強太

六尺八寸

分五

五十二

分六

四十七

分四

女七

太



鬼三  
強少

霜降

九月中  
底十四少

強

百二

強少

八尺四寸

五十

三分

四十九

七分

虛六

太

星三

太

立冬

十月節  
尾四半

強

百七

強少

丈八寸

二分

四十八

二分

五十一

分八

危八

強

張十五

太

小雪

十月中  
箕一太

強

百一十一

弱

丈一尺四寸

寸

四十六分七分

五十三分三分

室三半弱

翼十五太

大雪十一月節

百一十三太強

丈二尺五寸六分

四十五分五分

五十四分五分

壁半強

翼十五太

右中節二十四氣如術求之得冬至十一月中也加之得次月節加節得其月中星以日所在為正置所求年二十四氣小餘四之如法得一為少不盡少三之如法

為強所得以減其節氣昏明中星各定

推五星術

五星者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星  
水曰辰星凡五星之行有遲有疾有留有逆曩自開闢  
清濁始分則日月五星聚于星紀發自星紀並而行天  
遲疾留逆互相逮及星與日會同宿共度則謂之合從  
合至合之日則謂之終各以一終之日與一歲之日通  
分相約終而率之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歲終則謂

之合終合數二率既定則法數生焉以章歲乘合數為合月法以紀法乘合數為日度法以章月乘歲數為合月分如合月法為合月合月之餘為月餘以通數乘合月數如日法而一為大餘以六十去大餘為星合朔大餘大餘之餘為朔小餘以通數乘月餘以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以日法乘合月法除之所得星合入月日數也餘以朔通法約之為入月日以朔小餘減日法餘為朔虛分以歷斗分乘合數為星度斗分木火土各以合

數減歲餘以周天乘之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金水以周天乘歲數如日度法而一所得則行星度數也餘則度餘也

木合終歲數一千二百五十五

合終合數一千一百四十九

合月度法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

日度法二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

合月數一十三

月餘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

朔大餘二十三

朔小餘四千九十三

入月日一十五

日餘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朔虛分四百六十六

斗分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五

行星度三十三

度餘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

火合終歲數五千一百五

合終合數三千三百八十八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二

日度法四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一十四

合月數二十六

月餘二萬二

朔大餘四十七

朔小餘三千六百二十七

入月日一十三

日餘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

朔虛分九百三十三

斗分一百八萬六千五百三十

行星度五十

度餘一百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

土合終歲數三千九百四十三



合終合數三千八百九

合月法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一

日度法七百一萬九百八十七

合月數一十二

月餘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

朔大餘五十四

朔小餘一千六百七十四

入月日二十四

日餘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

朔虛分二千八百八十五

斗分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十五

行星度一十二

度餘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金合終歲數一千九百七

合終合數二千三百八十五

合月法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

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

合月數九

月餘四萬三百一十

朔大餘二十五

朔小餘三千五百三十五

入月日二十五

日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朔虛分一千二十四

斗分一百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五  
行星度二百九十三

度餘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水合終歲數一千八百七十

合終合數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

合月法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一

日度法二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

合月數一

月餘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九

朔大餘二十九

朔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入月日二十八

日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

朔虛分二千

斗分五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

行星度五十七

度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一

推五星術曰置壬辰元以來盡所求年以合終合數乘之滿合終歲數得一名積合不盡名為合餘以合終合數減合餘得一者星合往年得二者合前往年無所得合其年餘以減合終合數為度分金水積合偶為晨奇為夕

推五星合月以月數月餘各乘積合餘滿合月滿法從月為積月不盡為月餘以紀月除積月所得筭外所入

紀也餘為入紀月副以章閏乘之滿章月得一為閏以減入紀月餘以歲中去之餘為入歲月命以天正起筭外星合月也其在閏交際以朔御之

推合月朔以通數乘入紀月滿日法得一為積日不盡為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為大餘命以所入紀筭外星合朔日也

推入月日以通數乘月餘合月法乘朔小餘并之通法約之所得滿日度法得一則星合入月日也不滿日餘

命日以朔筭外入月日也

推星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滿日度法得一為度不盡為餘命以牛前五度起筭外星所合度也

求後合月以月數加入歲月以餘加月餘餘滿合法得一月月不滿歲中即在其年滿去之有閏計焉餘為後年再滿在後二年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也

求後合朔以朔大小餘數加合朔月大小餘其月餘上成月者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小餘



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法

求後入月日以入月日日餘加入月日及餘餘滿日度  
法得一其前合朔小餘滿其虛分者去一日後小餘滿  
二千四百九十一以上去二十九日不滿去三十日其  
餘則後合入月日命以朔求後合度數及分如前合宿  
次命之

木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  
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晨見

東方在日後順疾日行五十七分之十一五十七日行十一度順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留不行二十七日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而復留二十七日後遲日行九分五十七日行九度而復順疾日行十一分五十七日行十一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行星二度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分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九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分行星三十三度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分  
火晨與日合伏七十二日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  
十五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  
分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日行二十三分之十四一百  
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更順遲日行十二分九十二  
日行四十八度而留不行十一日而旋逆日行六十二  
分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而復留十一日復順遲  
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而復疾日行十四

分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七十二日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五  
分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分而  
與日合凡一終七百八十日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  
三十分行星四百一十五度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六百  
九十分

土晨與日合伏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  
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分

半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順行百七十二分之十三八十八日行六度半而留不行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百二日半而退六度而復留不行三十二日半復順日行十三分八十六日行六度半在日前

夕伏西方順十九日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分半行星二度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分半而與日合凡一終三百七十八日六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分行星十二度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

六分

金晨與日合伏六日退四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而逆  
遲日行五分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七日而旋順遲  
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而順  
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十四九十一日行百五度而  
順益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九十一日行百  
一十二度在日後而晨伏東方順四十二日十九萬四  
千九百九十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分而與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三日十九萬四千九十分  
行星如之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二日百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  
分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而夕見西  
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之二十一六十一  
日行百一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一度十四分九十一  
日行五度而順益遲日行四十五分之三十三四十五  
日行三十三度而留不行七日旋逆日行五分之三十

日退六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六日退四度而與日合  
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分  
行星如之

水晨與日合伏十一日退七度而晨見東方在日後進  
疾一日退二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順遲日行八分之  
七八日行七度而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  
行二十二度在日後晨伏東方順十八日二千三十四  
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



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與日合凡一合五十七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如之

水夕與日合伏十八日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行星三十六度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分而夕見西方在日前順疾日行一度十八分之四十八日行二十二度而更順遲日行八分之七十八日行七度而留不行一日而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夕伏西方逆十一日退七度而與日合凡再合一終百一十

五日千八百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分行星如之  
五星歷步術以法伏日度餘加星合日度餘餘滿日度  
法得一從金命之如前得星見日及餘度也以星行分  
母乘見度分如日度法得一分不盡半法以上亦得一  
而日加所行分滿其母得一度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  
母乘故分如故母而一當行分也留者承前逆則減之  
伏不盡度除斗分以行母為率分有損益前後相御武  
帝侍中平原劉智以斗歷改憲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

一日以百五十為度法三十七為斗分

推甲子為上元至泰始十年歲在甲午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一歲上元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始於星紀得元首之端餘以浮說名為正歷當陽侯杜預著春秋長歷說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七分之七有奇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以設閏月閏月無中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間所以異於他月積此以相通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

合天道則事敘而不懋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丘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也劉子駿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歷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疎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已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蝕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

其朔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弊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度有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累月為歲以新故相涉不得不有毫末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蝕者曠年不蝕者理不得一而筭守恒數故歷無不有先後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

聖晦朔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  
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  
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變通多  
矣雖數術絕滅遠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  
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蝕以考晦朔以  
推時驗而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異於度已之  
跡而欲削他人足也余為歷諸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竿  
者李修卜顯依論體為術名乾度歷表上朝廷其術合

日行四分數而微增月術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彊弱彊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尚書及史官以乾度與泰始歷叅校古今記注乾度歷殊勝泰始歷上勝官歷四十五事今其術具存又并考古今十歷以驗春秋知三統之最疏也

春秋大凡七百七十九日

三百九十三經  
三百八十六傳

其四十七日蝕

三無  
甲乙

黃帝歷得四百六十六日

一蝕

顓頊歷得五百九日

八蝕

夏歷得五百三十六日

十四蝕

真夏歷得四百六十六日

一蝕

殷歷得五百三日

十三蝕

周歷得五百六日

十三蝕

真周歷得四百八十五日

一蝕

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

十三蝕

三統歷得四百八十四日

一蝕

乾象歷得四百九十五日

七蝕



泰始歷得五百一十日

十九蝕

乾度歷得五百三十八日

十九蝕

今長歷得七百三十六日

三十日蝕

失三十三日經傳誤

四日蝕

三無甲乙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案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為真夏真周歷也

穆帝永和八年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歷以甲子為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為紀法千三百

五為斗分因其上元為開闢之始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  
三紀甲子元歷其畧曰治歷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  
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  
尼之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以首事  
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自皇羲以降暨于  
漢魏各自制歷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  
驗之然書契所記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于哀

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歷也班固以為春秋因魯歷魯歷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部相符也命歷序曰孔子為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為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

極上元太極上元迺三統歷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  
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歷於義無乃遠乎傳之違失多矣  
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  
有蝕之傳曰辰在申司歷過再失閏也考其去交分交  
會應在此月而不為再失閏也案歆歷於春秋日蝕一  
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眇與側匿之說云春  
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恒遲歆不以歷失天而為  
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已歷非此寃

天而負時歷也杜預又以為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真  
今之所傳七歷皆未必是時王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  
歷以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  
殷歷以四分一為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  
三百八十五為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  
十五為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  
十五為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歷斗分麤故不施  
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通於古景初斗分雖在麤細

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迺在參六度差違乃爾安可以考天時人事乎今治新歷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為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於春秋下可以取驗於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日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十三蝕其餘蝕經元日諱之名無以考其得失圖緯皆云三百歲斗歷改憲以今新歷施於春秋之世日蝕多

在朔春秋之世下至於今凡一千餘歲交會弦朢故進  
退於三蝕之間此法乃可永載用之豈三百歲斗歷改  
憲者乎甲子上元以來至魯隱公元年己未歲凡八萬  
二千七百三十六至晉孝武太元九年甲申歲凡八萬  
三千八百四十一筭上

元法七千三百五十

紀法二千四百五十一

通數十七萬九千四十四

日法六千六十三

月周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

氣分萬二千八百六十

元月九萬九百四十五

紀月三萬三百一十五

没分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

没法六百三十三

斗分六  
百五

周天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

一名  
紀日



章月二百三十五

章歲十九

章閏七

歲中十二

會數四十七

日月八百九十三歲  
凡四十七會分盡

氣中十二

甲子紀  
交差九千一百五十七

甲申紀  
交差六千三百四十七

甲辰紀

交差三千一百一十七

周半一百二十七

朔望合數九百四十一

周天八十萬五千二百二十

會歲八百九十三

會月萬一千四十五

日分法二千五百

章數一百二十七

小分二千一百八十三

周閏大分七萬六千二百六十九

歷周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

天半周

會分三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月周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

差分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

會率一千八百八十三

小分法二千二百九

入交限一萬一百四

小周二百五十四

甲子紀 差率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八

甲申紀 差率五萬八千二百四十一

甲辰紀 差率六萬七千二百八十四

通周十六萬七千六百三

周日日餘三千三百六十三

周虛二千七百一

五星約法

據出見以為正不繫於元本然則筭步究於元初約法  
施於今用曲求其趣則各有宜故作者兩設其法也爰  
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為歷術者宗焉又著渾天論以  
步日於黃道駁前儒之失並得其中矣

晉書卷十八

晉書卷十八考證

律歷志下章月二百四十五○四十五宋書作三十五  
會通七十九萬百一十○一十宋書作二十

甲戌紀第二遲疾差率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七○監本  
脫六十七三字今補入

甲午紀第四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  
三十九宋書作四十九

又遲疾差率一萬三千四百七○七宋書作九

甲辰紀第五遲疾差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〇一萬  
宋書作十萬

甲寅紀第六遲疾差率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〇十萬  
宋書作七萬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〇 臣永

祚按小餘係二千一百四十九茲云二千四百一十  
九疑字有誤

小寒十二月節注限數千二百四十五〇 臣龍官  
按此



書小寒及下文立春驚蟄春分大暑霜降立冬注中  
數目俱與宋書小異

雨水注正月中室八太弱○太弱宋本作太强

木合終歲數一千二百五十五○五十五宋書作五十  
三又下文合月度法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四十一  
宋書作三十一度餘一百四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  
九宋書無六十九三字

餘滿日度法得一從金命之○金應作全

晉書卷十八考證

謹案第九頁後三行秋分八月中下雙行間限于  
五十一南監本毛本無一字

第十頁前五行即木火金水始用事日也刊本木  
訛本今改

第二十頁後六行心半諸本半字俱大書按諸條  
星度下之字俱屬偏注此半字亦應畫一今改  
第二十二頁前四行小滿四月中刊本中訛節今  
改

第二十九頁後二行行星度二百九十三刊本三訛二據諸本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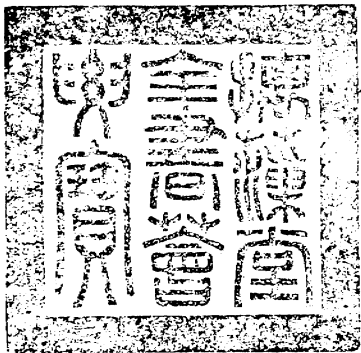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頁後六行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北監本毛本作三十二分南監本作二十二分

第三十四頁後八行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考南北監本毛本俱無九百字

第四十三頁後八行周天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二

十毛本無十字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王坦修

謄錄監生臣張泰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晉書卷十九

詳校官內閣侍讀<sub>臣</sub>孫球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四千四十八

史部

晉書卷十九

唐太宗文皇帝御撰

禮上

第九

夫人含天地陰陽之靈有哀樂喜怒之情迺聖垂範以爲民極節其驕淫以防其暴亂崇高天地虔敬鬼神列尊卑之序成夫婦之義然後爲國爲家可得而治也傳

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若迺太一初分燧人鑽火  
志有暢於恭儉情不由乎玉帛而酌玄流於春澗之右  
焚封豕於秋林之外亦無得而闕焉軒頊依神唐虞稽  
古逮乎隆周其文大備或垂百官之範置不刊之法或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皆所以弘宣天意雕刻人理叔代  
澆訛王風陵謝事睽光國禮亦愆家趙簡子問太叔以  
揖讓周旋之禮對曰蓋所謂儀而非禮也天經地義之  
道自茲尤缺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述三代之典

垂百王之訓時無明后道曠不行若夫情尚分流隄防  
之仁是棄澆訛異術洙泗之風斯泯是以漢文罷再朞  
之喪中興爲一郊之祭隨時之義不其然歟而西京元  
鼎之辰中興永平之日疏壁流而延冠帶啓儒門而引  
諸生兩京之盛於斯爲美及山魚登俎澤豕睽經禮樂  
恒委浮華相尚而郊禋之制綱紀或存魏氏光宅憲章  
斯美王肅高堂隆之徒博通前載三千條之禮十七篇  
之學各以舊文增損當世豈所謂致君於堯舜之道焉

世屬雕墻時逢糝政周因之典務多違俗而遺編殘冊  
猶有可觀者也景初元年營洛陽南委粟山以爲圓丘  
祀之日以始祖帝舜配房俎生魚陶樽玄酒非措紳爲  
之綱紀其孰能與於此者哉宣景戎旅未遑伊制太康  
平吳九州共一禮經咸至樂器同歸於是齊魯諸生各  
攜緇素武皇帝亦初平寇亂意先儀範其吉禮也則三  
茅不翦日觀停瑄其凶禮也則深衣布冠降席徹膳明  
乎一謙三益之義而教化行焉元皇中興事多權道遺

文舊典不斷如髮是以常侍戴邈詣闕上疏云方今天地更始萬物權輿蕩近世之流弊創千齡之英範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飾而赴曲之和作其所以興起禮文勸帝身先之也穆哀之後王猷漸替桓溫居揆政由已出而有司或曜斯文增暉執事主威長謝臣道專行記曰苟無其位不可以作禮樂豈斯之謂歟晉始則有荀顛鄭沖裁成國典江左則有荀崧刁協損益朝儀周官五禮吉凶軍賓嘉而吉禮之大莫

過祭祀故洪範八政三曰祀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于神明者也漢興承秦滅學之後制度多未能復古歷東西京四百餘年故往往改變魏氏承漢末大亂舊章於滅命侍中王粲尚書衛覬草創朝儀及晉國建文帝又命荀顛因魏代前事撰爲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顛所撰五禮臣以爲夫革命以

垂統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  
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又以喪服最多疑闕宜  
見補定又以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事久不出懼  
見寢嘿蓋冠婚祭會諸吉禮其制少變至於喪服世之  
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  
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  
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周  
典俯師仲尼漸漬聖訓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

明喪禮易惑不可不詳也況自此已來篇章焚散去聖  
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  
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  
葬之服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  
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爲之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  
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易服之月如此者甚衆  
喪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義迺彰其傳說差詳世稱  
子夏所作鄭王祖經宗傳而各有異同天下並疑莫知



所定而顛直書古經文而已盡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  
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當還頒異說一彼一此非  
所以定制也臣以爲今宜參采禮記略取傳說補其未  
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  
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同所由又有此禮當班  
於天下不宜繁多顛爲百六十五篇篇爲一卷合十五  
餘萬言臣猶謂卷多文煩類皆重出案尚書堯典祀山  
川之禮惟於東嶽備稱牲幣之數陳所用之儀其餘則

但曰如初周禮祀天地五帝享先王其事同者皆曰亦如之文約而義舉今禮儀事同而名異者輒別爲篇卷煩而不典皆宜省文通事隨類合之事有不同乃列其異如此所減三分之一虞討論新禮訖以元康元年上之所陳惟明堂五帝二社六宗及吉凶王公制度凡十五篇有詔可其議後虞與傅咸續續其事竟未成功中原覆沒虞之決疑注是其遺事也逮于江左僕射刁協太常荀崧補緝舊文光祿大夫蔡謨又踵脩其事云

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帝以配天宗祀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於是時二漢郊禋之制具存魏所損益可知

四年八月天子東巡過繁昌使執金吾臧霸行太尉事以特牛祠受禪壇

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園丘詔曰昔漢氏之初承秦滅學之後採摭殘缺以備郊祀自甘泉后土雍宮五時神祇兆位多不經見並以興廢無常

一彼一此四百餘年廢無禘禮古代之所更立者遂有闕焉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圜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圜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祗以武宣皇后配宗祀皇考高祖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十二月壬子冬至始祀皇皇帝天于圜丘以始祖有虞帝舜配自正始以後終魏世不復郊祀

魏元帝咸熙二年十二月甲子持節侍中太保鄭沖兼  
太尉司隸校尉李熹奉皇帝璽綬策書禪位于晉景寅  
武皇帝設壇場于南郊柴燎告類于上帝是時尚未有  
祖配泰始二年正月詔曰有司前奏郊祀權用魏禮朕  
不慮改作之難令便爲求制衆議紛互遂不時定不得  
以時供饗神祇配以祖考日夕難企貶食忘安其便郊  
祀時羣臣又議五帝即天地王氣時異故殊其號雖名  
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

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各設一坐而已地郊又除先后配祀帝悉從之二月丁丑郊祀宣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是年十一月有司又議奏古者丘郊不異宜并園丘方丘於南北郊更脩立壇兆其二至之祀合於二郊帝又從之一如宣帝所用王肅議也是月庚寅冬至帝親祀園丘於南郊自是後園丘方澤不別立

太康三年正月帝親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十年十

月又詔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  
配上帝而周官云祀天旅上帝又曰祀地旅四望望非  
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地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  
考之禮文不正且詩序曰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  
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創業既已配天復以先帝配天於  
義亦所不安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愍帝都長安未  
及立郊廟而敗元帝渡江太興二年始議立郊祀儀尚  
書令刁協國子祭酒杜夷議宜須旋都洛邑乃脩之司

徒荀組據漢獻帝都許即便立郊自宜於此脩奉驃騎  
王導僕射荀崧太常華恒中書侍郎庾亮皆同組議事  
遂施行立南郊於巳地其制度皆太常賀循所定多依  
漢及晉初之儀三月辛卯帝親郊祀饗配之禮一依武  
帝始郊故事是時尚未立北壇地祇衆神共在天郊

明帝太寧三年七月始詔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及成  
帝咸和八年正月追述前旨於覆舟山南立之天郊則  
五帝之佐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文昌北斗三台司命軒



轅后土太一天一太微勾陳北極雨師雷電司空風伯  
老人凡六十二神也地郊則五嶽四望四海四瀆五湖  
五帝之佐沂山嶽山白山霍山醫無閭山蔣山松江會  
稽山錢唐江先農凡四十四神也江南諸小山蓋江左  
所立猶如漢西京關中小水皆有祭秩也是月辛未祀  
北郊始以宣穆張皇后配地魏氏故事非晉舊也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將北郊有疑議太常顧和表泰始  
中合二至之禮於二郊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或以夏至

或同用陽月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則與南郊  
同月及中興草創百度從簡合七郊於一丘憲章未備  
權用斯禮蓋時宜也至咸和中議別立北郊同用正月  
魏承漢後正月祭天以地配時高堂隆等以爲禮祭天  
不以地配而稱周禮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於是從和議  
是月辛未南郊辛巳北郊帝皆親奉

安帝元興三年劉裕討桓玄走之己卯告義功于南郊  
是年帝蒙塵江陵未反其明年應郊朝議以爲宜依周

禮宗伯攝職三公行事尚書左丞王納之獨曰既殯郊  
祀自是天子當陽有君存焉稟命而行何所辯也郊之  
與否豈如今日之比乎議者又云今宜郊故是承制所  
得令三公行事又郊天極尊惟一而已故非天子不祀  
也庶人以上莫不烝嘗嫡子居外介子執事未有不親  
受命而可祭天者納之又曰武皇受禪用二月郊元帝  
中興以三月郊今郊時未過日月望輿駕無爲欲速而  
使皇輿旋反更不得親奉也於是從納之

郊廟牲幣璧玉之色雖有成文秦世多以騶駒漢則但云犢未辯其色江左南北郊同用玄牲明堂廟社同以赤牲禮有事告祖禰宜社之文未有告郊之典也漢儀天子之喪使太尉告諡于南郊他無聞焉

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帝將東巡以大軍當出使太常以一特牛告祠南郊及文帝崩太尉鍾繇告諡南郊皆是有事於郊也江左則廢

禮春分祀朝日於東秋分祀夕月於西漢武帝郊泰畤

平旦出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既郊日月又不  
在東西郊也後遂旦夕常拜故魏文帝詔曰漢氏不拜  
日於東郊而旦夕常於殿下東西拜日月煩褻似家人  
之事非事天神之道也

黃初二年正月乙亥祀朝日于東郊之外又違禮二分  
之義

魏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祀朝日于東郊八月己丑  
祀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禮及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

分依舊請車駕祀朝日寒溫未適可不親出詔曰禮儀宜有常若如所奏與故太尉所撰不同復爲無定制也間者方難未平故每從所奏今戎事弭息惟此爲大按此詔帝復爲親祀朝日也此後廢

禮郊祀后稷以祀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魏文帝即位用漢明堂而未有配

明帝太和元年始宗祀文帝於明堂齊王亦行其禮晉初以文帝配後復以宣帝尋復還以文帝配其餘無所

變草是則郊與明堂同配異配參差不同矣。執虞議以爲漢魏故事，明堂祀五帝之神，新禮五帝即上帝，即天帝也。明堂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按仲尼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周禮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望非地則上帝非天，斷可識矣。郊丘之祀掃地而祭，牲用鬴粟，器用陶匏，事反其始，故配以遠祖。明堂之祭，備物以薦三牲，並陳籩豆，成列禮同人，理故配以近考。郊堂北位，居然異體，牲牢品物，質文殊趣。且

祖考同配非謂尊嚴之美三日再祀非謂不黷之義其  
非一神亦足明矣昔在上古生爲明王沒則配五行故  
太昊配木神農配火少昊配金顓頊配水黃帝配土此  
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於四郊報之於明堂祀天大  
裘而冕五帝亦如之或以爲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  
前代相因莫之或廢晉初始從異議庚午詔書明堂及  
南郊除五帝之位惟祀天神新禮奉而用之前太醫令  
韓楊上書宜如舊祀五帝太康十年詔已施用宜定新



禮明堂及郊祀五帝如舊詔從之江左以後未遑脩  
建漢儀太史每歲上其年歷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  
冬常讀五時令皇帝所服各隨五時之色帝升御坐尚  
書令以下就席位尚書三公郎以令置案上奉以入就  
席伏讀訖賜酒一卮魏氏常行其禮魏明帝景初元年  
通事白曰前後但見讀春夏秋冬四時令至於服黃之  
時獨闕不讀今不解其故散騎常侍領太史令高堂隆  
以爲黃於五行中央土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於火

故用事之末服黃三季則否其令則隨四時不以五行  
爲令也是以服黃無令斯則魏氏不讀大暑令也及晉  
受命亦有其制傅咸云立秋一日白路光於紫庭白旂  
陳於玉階然則其日旂路皆白也

成帝咸和五年六月丁未有司奏讀秋令兼侍中散騎  
常侍荀奕兼黃門侍郎散騎侍郎曹宇駁曰尚書三公  
曹奏讀秋令儀注舊典未備臣等參議光祿大夫臣華  
恒議武皇帝以秋夏盛暑常闕不讀令在春冬不廢也

夫先王所以順時讀令者蓋後天而奉天時正服尊嚴之所重今服章多闕加比熱隆赫臣等謂可如恒議依故事闕而不讀詔可六年三月有司奏今月十六日立夏今正服漸備四時讀令是祇述天和隆殺之道謂今故宜讀夏令奏可

禮孟春之月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叅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至秦滅學其禮久廢漢文帝之後始行斯典魏之三祖亦皆親耕藉

田及武帝泰始四年有司奏耕祠先農可令有司行事  
詔曰夫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是以古之聖王躬耕帝藉  
以供郊廟之粢盛且以訓化天下近世以來耕藉止於  
數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  
官車徒之費今脩千畝之制當與羣公卿士躬稼穡之  
艱難以率先天下王者詳具其制下河南處田地於東  
郊之南洛水之北若無官田隨宜便換而不得侵人也  
於是乘輿御木輅以耕以太牢祀先農自惠帝之後其

事便廢

江左元帝將脩耕藉尚書符問藉田至尊應躬祠先農不賀循答漢儀無正有至尊應自祭之文然則周禮王者祭四望則毛毳祭社稷五祀則絺冕以此不爲無親祭之義也宜立兩儀注賀循等所上儀注又未詳允事竟不行後哀帝復欲行其典亦不能遂漢儀縣邑常以乙日祠先農乃耕於乙地以丙戌日祠風伯於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師於丑地牲用羊豕立春之日皆青幡幘

迎春于東郊外野中迎春至自野中出則迎拜之而還  
弗祭三時不迎

魏氏惟天子耕藉藩鎮闕諸侯百畝之禮及武帝未有  
司奏古諸侯耕藉田百畝躬執耒以奉社稷宗廟以勸  
率農功今諸王臨國宜依脩耕藉之義然竟未施行

周禮王后帥內外命婦享先蠶於北郊漢儀皇后親桑  
東郊苑中蠶室祭蠶神曰苑窳婦人寓氏公主祠用少  
牢

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命中宮蠶于北郊依周典也及武帝太康六年散騎常侍華嶠奏先王之制天子諸侯親耕藉田千畝后夫人躬蠶桑宮今陛下以聖明至仁脩先王之緒皇后體資生之德合配乾之義而坤道未光蠶禮尚缺以爲宜依古式備斯盛典詔曰昔天子親藉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蠶以備祭服所以聿遵孝敬明教示訓也今藉田有制而蠶禮不脩由中間務多未暇崇備今天下無事宜脩禮以示四海其詳依古典及近

代故事以叅今宜明年施行於是蠶於西郊蓋與藉田對其方也乃使侍中成粲草定其儀先蠶壇高一丈方二丈爲四出陛陛廣五尺在皇后採桑壇東南帷宮外門之外而東南去帷宮十丈在蠶室西南桑林在其東取列侯妻六人爲蠶母蠶將生擇吉日皇后著十二笄步搖依漢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畫雲母安車駕六騮馬女尚書著貂蟬佩璽陪乘載筐鉤公主三夫人九嬪世婦諸太妃太夫人及縣鄉君郡公侯特進夫人外世婦



命婦皆步搖衣青各載筐鉤從蠶先桑二日蠶室生蠶  
著薄上桑日皇后未到大祝令質明以一太牢告祠謁  
者一人監祠祠畢徹饌班餘胙於從桑及奉祠者皇后  
至西郊升壇公主以下陪列壇東皇后東面躬桑採三  
條諸妃公主各採五條縣鄉君以下各採九條悉以桑  
授蠶母還蠶室事訖皇后還便坐公主以下乃就位設  
饗宴賜絹各有差

前漢但置官社而無官稷王莽置官稷後復省故漢至

魏但太社有稷而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

晉初仍魏無所損益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祠壇與廟俱徙乃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祀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大社各有其義天子尊事宗廟故冕而躬耕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棗盛親耕故自報自爲立社者爲藉田而報者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故又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報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王景侯之論王社亦謂春祈藉田秋而

報之也其論大社則曰王者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大社不自立之於京都也景侯此論據祭法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復以大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也大社天子爲百姓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羣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大社也若夫置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衆庶之社既已

不稱大矣若復不立之京師當安所立乎祭法又曰王  
爲羣姓立七祀王自爲立七祀言自爲者自爲而祀也  
爲羣姓者爲羣姓而祀也大社與七祀其文正等說者  
窮此因云墳籍但有五祀無七祀也按祭五祀國之大  
祀七者小祀周禮所云祭凡小祀則墨兔之屬也景侯  
解大厲曰如周社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今云無二社者  
稱景侯祭法不謂無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夫以景侯  
之明擬議而後爲解而欲以口論除明文如此非但二

社當見思惟景侯之解亦未易除也前被勅尚書召誥  
乃社于新邑惟一太牢不二社之明義也按郊特牲曰  
社稷太牢必援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明稷無牲矣  
說者曰舉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舉一  
以明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二而除之不若過而  
存之況存之有義而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壝  
無稷字今帝社無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  
稱社稷周禮王祭社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

人所掌墳之無稷字說者以爲畧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時成粢議據景侯論大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咸重表以爲如祭法之論景侯之解交以此壞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大社也景侯解詩即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大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王者覆四方也如此大社復爲立京都也不知此論何從而出而與解乖上違經記明文下壞景侯之解臣雖頑蔽少長

學門不能默已謹復續上劉寔與咸議同詔曰社稷一神而相襲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舊一如魏制其後摯虞奏以爲臣按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又曰以血祭社稷則大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壇又有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太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不可廢故凡被社釁鼓主奉以從是也此皆二社之明文前代之所尊以尚書召誥社于新邑三牲各文詩稱

乃立冢土無兩社之文故廢帝社惟立大社詩書所稱  
各指一事又皆在公旦制作之前未可以易周禮之明  
典祭法之正義前改建廟社營一社之處朝議斐然執  
古匡今世祖武皇帝躬發明詔定二社之義以爲永制  
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至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  
立二社一稷其大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無疆乃建  
大社保佑萬邦悠悠四海咸賴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  
德厚載邦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祀惟辰景福



來造

漢儀每月旦太史上其月歷有司侍郎尚書見讀其令  
奉行其正朔前後二日牽牛酒至社下故以祭日日有  
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變執事者長冠衣絳領袖緣中  
衣絳緣以行禮如故事自晉受命日月將交會太史乃  
上合朔尚書先事三日宣攝內外戒嚴執虞決疑曰凡  
救日蝕者著赤幘以助陽也日將蝕天子素服避正殿  
內外嚴警太史登靈臺伺候日變便伐鼓於門聞鼓音

侍臣皆著赤幘帶劔入侍三臺令史以上皆各持劔立其戶前衛尉卿驅馳繞宮伺察守備周而復始亦伐鼓於社用周禮也又以赤絲爲繩以繫社祝史陳辭以責之勾龍之神天子之上公故陳辭以責之日復常乃罷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士疑會否共諾尚書令荀彧時廣平計吏劉邵在坐曰梓慎禘竈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爲變異豫

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或及衆人咸善而從之遂朝會如舊日亦不蝕邵由此顯名至武帝咸寧三年四年並以正旦合朔却元會改魏故事也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于朝臣自攻也按尚書符若日之有變便擊鼓於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勅外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後復疑應却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邵議

以示八坐于時有謂邵爲不得禮意苟或從之是勝人之一失故蔡謨遂著議非之曰邵論災消異伏又以梓慎裨竈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審其理誠然也而云聖人垂制不爲變異豫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發所以譴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誠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物用幣伐鼓躬親而救之夫敬誠之事與其疑而廢之寧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於巷黨以表不見星而行故日蝕而止柩曰安知其不見星也而邵廢

之是棄聖賢之成規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事既過猶追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况聞天責將至行慶樂之會於禮乖矣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謂日官不豫言諸侯入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廢也引此可謂失其義旨劉邵所執者禮記也夫子老聃巷黨之事亦禮記所言復違而反之進退無據然荀令所言漢朝所從遂使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誤矣後君子將擬以爲式故正之云爾於

是冰從衆議遂以却會至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邵議不却會王彪之據咸寧建元故事又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爲先存其事而僥倖史官推術繆錯故不豫廢朝禮也於是又從彪之議

尚書禮于六宗諸儒互說往往不同王莽以易六子遂立六宗祠魏明帝時疑其事以問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廢及晉受命司馬彪等表六宗之祀不應特立新

禮於是遂罷其祀其後執虞奏之又以爲按舜受終類于上帝禮于六宗望于山川則六宗非上帝之神又非山川之靈也周禮肆師職曰用牲于社宗黨正職曰春秋祭崇亦如之肆師之宗與社並列則班與社同也黨正之宗文不繫社則神與社異也周之命祀莫重郊社宗同於社則貴神明矣又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則周禮祭崇月令天宗六宗之神也漢光武即位高邑依虞書禮于六宗安帝元初中立祀乾位體同大社魏氏因之

至景初二年大議其神朝士紛紜各有所執惟敬騎常侍劉邵以爲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六宗者太極沖和之氣爲六氣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周書謂之天宗是時考論異同而從其議漢魏相仍著爲貴祀凡宗祀百神放而不致有其興之則莫敢廢之宜定新禮祀六宗如舊詔從之

禮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中雷國門國行太厲戶竈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祀高禘毛詩絲衣篇高子曰



靈星之戶漢興高帝亦立靈星祠及武帝以李少君故始祠竈及生戾太子始立高禰漢儀云國家亦有五祀有司行事其禮頗輕於社稷則亦存其典矣又云常以仲春之月立高禰祠于城南祀以特牲又是月也祠老人星于國都南遂郊老人星廟立夏祭竈季秋祠心星于城南壇心星廟元康時洛陽猶有高禰壇百姓祠其旁或謂之落星是後諸祀無聞江左以來不立七祠靈星則配饗南郊不復特置焉左氏傳龍見而雩經典尚

矣漢儀自立春至立夏盡立秋郡國尚旱郡縣各掃除  
社稷其早也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求雨閉諸陽衣皂  
興土龍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變如故事

武帝咸寧二年春分久旱四月丁巳詔曰諸旱處廣加  
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月戊子獲澍雨  
此雩之舊典也

太康三年四月十年二月又如之其雨多則禋祭赤幘  
朱衣閉諸陰朱索繫社伐朱鼓焉

周禮王者祭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社稷五土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兆四類四望亦如之

魏文帝黃初二年六月庚子初禮五嶽四瀆咸秩羣祀  
瘞沈珪璧六年七月帝以舟軍入淮九月壬戌遣使者  
沈璧于淮

魏明帝太和四年八月帝東巡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嶽  
魏元帝咸熙元年行幸長安使使者以璧幣祠禮華山

及穆帝升平中何琦論備五嶽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載一巡狩順時之方柴燎五嶽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故曰因名山升中于天所以昭告神祇饗報功德是以災厲不作而風雨寒暑以時降及三代年數雖殊而其禮不易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著在經記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及秦漢都西京涇渭長水雖不在祀典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大川之祠而正立之祀可以闕哉自永嘉之亂神州傾覆茲事替矣惟瀟之天柱在王畧之

內也舊臺選百戶吏卒以奉其職中興之際未有官守  
廬江郡常遣太史兼假四時禱賽春釋寒而冬請冰咸  
和迄今又復墮替計今非典之祠可謂非一考其正名  
則淫昏之鬼推其糜費則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爲  
簡缺禮俗頽紊人神雜擾公私奔惑漸以繁滋良由頃  
國家多難日不暇給草建廢滯事有未遑今元愍已殲  
宜脩舊典嶽瀆之域風教所被來蘇之衆咸蒙德澤而  
神明禮祀未之或甄巡狩柴燎其廢尚矣宗明前典將

俟皇輿北旋稽古憲章大釐制度俎豆牲牢祝嘏大辭  
舊章靡記可令禮官作式歸諸誠簡以達明德馨香如  
斯而已其諸妖孽可粗依法令先去其甚俾邪正不黷  
時不見省

昔武王入殷未及下車而封先代之後蓋追思其德也  
孔子以大聖而終於陪臣未有封爵至漢元帝孔霸以  
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奉孔子後

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

戶奉孔子祀令魯郡脩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及  
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又  
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

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祠孔子祭宜  
如泰始故事

禮始立學必先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用幣漢世  
雖立學斯禮無聞魏齊王正始二年二月帝講論語通  
五年正月講尚書通七年十二月講禮記通並使太常

釋奠以太牢祠孔子於辟雍以顏回配

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咸寧三年講詩通太  
康三年講禮記通惠帝元康三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元  
帝太興二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親釋奠以太牢  
祠孔子以顏回配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  
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講孝經  
通並釋奠如故事穆帝孝武並權以中堂爲太學

故事祀臯陶於廷尉寺新禮移祀於律署以同祭先聖



於太學也故事祀以社日新禮改以孟秋之月以應秋  
政摯虞以爲按虞書臯陶作士師惟明克允國重其功  
人思其當是以獄官禮具神繫者致其祭功在斷獄之  
成不在律令之始也太學之設義重太常故祭于太學  
是崇聖而從重也律署之置早於廷尉移祀於署是去  
重而就輕也律非正署廢興無常宜如舊祀於廷尉又  
祭用仲春義取重生改用孟秋以應刑殺理未足以相  
易宜定新禮皆如舊制可

歲日常設葦苳桃梗磔雞於宮及百寺之門以禳惡氣  
按漢儀則仲夏設之有桃印無磔雞及魏明帝大脩禳  
禮故何晏禳祭議雞特牲供禳釁之事磔雞宜起於魏  
印本漢制所以輔卯金又宜魏所除也且未詳改仲夏  
在歲旦之所起耳

魏明帝青龍元年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勿立祠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詔曰昔聖帝明王脩五嶽四瀆  
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故也然以道莅

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故祝史薦而無媿辭是  
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世信道不篤僭禮瀆  
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求幸祇妄相煽舍  
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於人  
者必有其報而祇淫之鬼不亂其間二年正月有司奏  
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王制天子七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禮文詳矣漢獻帝  
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二郡封魏武帝爲魏公是

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易

延康元年文帝繼王位七月追尊皇祖爲大王夫人曰大王后黃初元年十一月受禪又追尊大王曰大皇帝皇考武王曰武皇帝二年六月以洛京宗廟未成乃祠武帝於建始殿親執饋奠如家人禮按禮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庶人無廟故祭於寢帝者行之非禮甚矣

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夫人

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之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  
曾祖高皇大帝共一廟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世不  
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廟成  
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行太傅太常韓暨行太  
常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祖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  
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  
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  
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

集成大命清定革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於太祖廟  
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  
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  
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文帝甄后賜死故不列  
廟明帝即位有司奏請追諡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  
持節奉策告祠于陵三公又奏曰自古周人禘祖后稷  
又特立廟以祀姜嫄今文昭皇后於後嗣聖德至化豈  
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妣之尊神靈遷化而無寢廟以承

享祀非以報顯德昭孝敬也稽之古制宜依周禮別立寢廟奏可

太和元年二月立廟于鄴四月洛邑初營宗廟掘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親明帝爲之改容以太牢告廟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文昭皇后立廟京師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同廢在鄴廟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追命舞陽宣武侯爲宣王忠武侯爲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諡曰文王武帝

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受禪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爲宣  
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妃張  
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二年正月有  
司奏置七廟帝重其役詔宜權立一廟於是羣臣議奏  
上古清廟一宮尊遠神祇逮至周室制爲七廟以辯宗  
祧聖旨深弘遠跡上世敦崇唐虞舍七廟之繁華遵一  
宮之遠旨昔舜承堯禪受終于文祖遂陟帝位蓋三十  
載月正元日又格于祖遂陟帝位此則虞氏不改唐廟



因仍舊宮可依有虞氏故事即用魏廟奏可於是追祭  
征西將軍豫章府君潁川府君京兆府君與宣皇帝景  
皇帝文皇帝爲三昭三穆是時宣皇未升太祖虛位所  
以祠六世與景帝爲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七月又  
詔曰主者前奏就魏舊廟誠亦有準然於祇奉明主情  
猶未安宜更營造於是改創宗廟十一月追尊景帝夫  
人夏侯氏爲景懷皇后任茂議以爲夏侯初嬪之時未  
有王業帝不從太康元年靈壽公主脩麗祔于太廟周

漢未有其準魏明帝則別立平原主廟晉又異魏也六年因廟陷當改脩羣臣又議奏曰古者七廟所建自宜如禮詔曰古雖七廟自近代以來皆廟七室於禮無廢於情爲叙亦隨時之宜也其便仍舊至十年乃更改築於宣陽門內窮極壯麗然坎位之制猶如初耳廟成帝用摯虞議率百官遷神于新廟自征西以下車服導從皆如帝者之儀及武帝崩則遷征西及惠帝崩又遷豫章而惠帝世愍懷太子二子哀太孫臧沖太孫尚

並祔廟元帝世懷帝殤太子又祔廟號為陰室四殤懷  
帝初又策謚武後楊后曰武悼皇后改葬峻陽陵側別  
祠弘訓宮不列於廟元帝既即尊位上繼武於元為禰  
如漢光武上繼元帝故事也是時西京神王湮滅虜庭  
江左建廟皆更新造尋以登懷帝之主又遷潁川位雖  
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為世數故也于時百  
度草創舊禮未備毀主權居側室至太興三年正月乙  
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

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禮不安可依禮更處太常恒言今聖上繼武皇帝宜準漢世祖故事不親執觴爵又曰今上承繼武帝而廟之昭穆四世而已前太常賀循博士傳純並以爲惠懷及愍宜別立廟然臣愚謂廟室當以客主爲限無拘常數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之宜還復豫章潁川全成七廟之禮驃騎長史溫嶠議凡言兄弟不相入廟既非禮文且光武奮劍振起不策名於孝平務神

其事以應九世之讖又古不共廟故別立焉今上以策名而言殊於光武之事躬奉烝嘗於繼既正於情又安矣太常恒欲還二府君以全七世嶠謂是宜驃騎將軍王導從嶠議嶠又曰其非子者可直言皇帝敢告某皇帝又若以一帝爲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帝從嶠議悉施用之於是乃更定制還復豫章潁川于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懷愍三帝自從春秋尊卑之義在廟不替也及元帝崩則豫章復遷然元帝神位

猶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至明帝崩而潁川又

遷猶十室也于時續廣太廟故三遷主並還西儲名之  
曰祧以準遠廟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  
于廟配饗世祖成帝崩而康帝承統以兄弟一世故不  
遷京兆始十一室也至康帝崩穆帝立永和二年七月  
有司奏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昔征西豫章潁  
川三府君毀主中興之初權居天府在廟門之西咸康  
中太常馮懷表續太廟奉還於西儲夾室謂之爲祧疑

亦非禮今京兆還入是爲四世遠祖長在太祖之上昔周室太祖世遠故遷有所歸今晉廟宣皇爲主而四祖居之是屈祖就孫也殷祫在上是代太祖也領司徒蔡謨議四府君宜改築別室若未展者當入就太廟之室人莫敢卑其祖文武不先不密殷祭之日征西東面處宣皇之上其後遷廟之主藏於征西之祧祭薦不絕護軍將軍馮懷議禮無廟者爲壇以祭可立別室藏之至殷禘則祭于壇也輔國將軍譙王司馬無忌等議禘諸

儒謂太王王季遷主藏於文武之祧如此府君遷主宜  
在宣帝廟中然今無寢室宜變通而改築又殷祫太廟  
征西東面尚書郎孫綽與無忌議同曰太祖雖位始九  
五而道以從暢替人爵之尊篤天倫之道所以成教本  
而光百代也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爲壇去壇爲墀歲  
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於壇墀  
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喜答曰漢世韋玄成等以  
毀主瘞於園魏朝議者云應埋兩階之間且神主本在



太廟若今側室而祭則不如永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  
益明應毀而無祭是時簡文爲撫軍與尚書郎劉邵等  
奏四祖同居西祧藏主石室禘祫乃祭如先朝舊儀時  
陳留范宣兄子問此禮宣答曰舜廟所以祭皆是庶人  
其後世遠而毀不居舜廟上不序昭穆今四君號猶依  
本非以功德致祀也若依虞主之瘞則猶藏子孫之所  
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本廟之階宜思其變別築一室  
親未盡則禘祫處宣帝之上親盡則無緣下就子孫之

列其後太常劉遐等同蔡謨議博士或疑陳於太祖者皆其後之毀主憑按古義無別前後之文也禹不先鮌則遷主居太祖之上亦何疑也於是京兆遷入西儲同謂之祧如前三祖遷主之禮故正室猶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並爲兄弟無所登除咸安之初簡文皇帝上繼元皇世秩登進於是潁川京兆二主復還昭穆之位至簡文崩潁川又遷孝武帝太元十二年五月壬戌詔曰昔建太廟每事從儉太祖虛位明堂未建郊祀國

之大事而稽古之制闕然便可詳議祠部郎中徐邈議  
園丘郊祀繼典無二宣皇帝嘗辯斯義而檢以聖典爰  
及中興備加研極以定南北二郊誠非異學所可輕改  
也謂仍舊爲安武皇帝建廟六世祖三昭三穆宣皇帝  
創基之主寔惟太祖而親則王考四廟在上未及遷也  
權虛東向之位也兄弟相及義非二世故當今廟祀世  
數未足而欲太祖正位則違事亡之義矣又禮曰庶子  
王亦禘祖立廟蓋謂支胤授立則親近必復京兆府君

於今六世宜復立此室則宣皇未六世之上須前世  
既遷乃太祖位定耳京兆遷毀宜藏主於石室雖禘祫  
猶弗及何者傳稱毀主升合乎太祖升者自下之名不  
謂可降尊就卑也太子太孫陰室四主儲嗣之重升祔  
皇祖所託之廟世遠應遷然後從食之孫與之俱毀明  
堂方圓之制綱領已舉不闕配帝之祀且王者以天下  
爲家未必一邦故周平光武無廢於二京也明堂所祀  
之神積疑莫辯按易殷薦上帝以配祖考祖考同配則

上帝亦爲天而嚴父之義顯周禮旅上帝者有故告天  
與郊祀常祀同周四王故並言之若上帝是五帝經文  
何不言祀天旅五帝祀地旅四望乎侍中車胤議同又  
曰明堂之制既其難詳且樂主於和禮主於敬故質文  
不同音器亦殊既茅茨廣廈不一其度何必守其形範  
而不弘本從俗乎九服咸寧河朔無塵然後明堂辟雍  
可崇而脩之時朝議多同於是奏行所改十六年始改  
作太廟殿正室十四間東西儲各一間合十六間棟高

八丈四尺備法駕遷神主于行廟征西至京兆四主及  
太孫各用其位之儀服四主不從帝者儀是與太康異  
也諸主既入廟設脯醢之奠及新廟成神主還室又設  
脯醢之奠十九年二月追尊簡文母會稽太妃鄭氏爲  
簡文皇帝宣太后立廟太廟道西及孝武崩京兆又遷  
如穆帝之世四祧故事義熙元年四月將殷祠詔博士  
議遷毀之禮大司馬琅邪王德文議泰始之初虛太祖  
之位而緣情流遠上及征西故世盡則宜毀而宣帝正

太祖之位又漢光武移十一帝王於洛邑則毀主不設  
理可推矣宜築室以居四府君之王永藏而弗祀也大  
司農徐廣議曰府君當處廟堂之首歆率土之祭若埋  
之幽壤於情理未必咸盡謂可遷藏西儲以爲遠祧而  
禘饗永絕也太尉詔議參軍袁豹議仍舊無草殷祠猶  
及四府君情理爲允時劉裕作輔意與大司馬議同須  
後殷祠行事改制會安帝崩未及禘而天祿終焉

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己酉弘訓羊太后崩宗廟廢一

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且不上胙

穆帝升平五年十月己卯殷祀以帝崩後不作樂

孝武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及應烝祠中書侍郎范甯奏按喪服傳有死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別長幼之與貴賤也皇女雖在嬰孩臣竊以爲疑於是尚書奏使三公行事

武帝泰始七年四月帝將親祠車駕夕牲而儀注還不拜詔問其故博士奏歷代相承如此帝曰非致敬宗廟



之禮也於是實拜而還遂以爲制夕牲必躬臨拜而江左以來復止

魏故事天子爲次殿於廟殿之北東天子入自北門新禮設次殿於南門中門外之右天子入自南門摯虞以爲次殿所以爲解息之處凡適尊以不顯爲恭以由隱爲順而設之於上位入自南門非謙厭之義宜定新禮皆如舊說從之

禮大事則告祖禰小事則特告禰秦漢久廢

魏文帝黃初四年七月將東巡以大軍當出使太常以特牛告南郊及文帝崩又使太尉告謚策於南郊自是迄晉相承告郊之後仍以告廟至江左其禮廢至成帝咸和三年蘇峻覆亂京都溫嶠等立行廟於白石復行其典告先帝及后曰逆臣蘇峻傾覆社稷毀棄三正汙辱海內臣侃臣嶠臣亮等手刃戎首龔行天罰惟中宗元皇帝肅祖明皇帝明穆皇后之靈降鑒有罪勦絕其命翦此羣凶以安宗廟臣等雖隕首推軀猶生之年

魏明帝太和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朝議遂尊恭皇立廟京師又寵藩妾使比長信僭差無禮人神弗佑非罪師丹忠正之諫用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佞邪導諛君上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爲皇稱

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  
是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及愍帝建興四年司徒  
梁芬議追尊之禮帝既不從而右僕射索綝等亦稱引  
魏制以爲不可故追贈吳王爲太保而已

元帝太興三年有詔琅邪恭王宜稱皇考賀循議云禮  
典之義子不敢以己爵加其父號帝又從之

晉書卷十九

晉書卷十九考證

禮志上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或以夏至或同用陽月○  
陽字下監本脫月字今從宋本增正

郊之與否豈如今日之比乎○郊監本誤作齊

又月令孟冬祈於天宗則周禮祭崇月令天宗六宗之  
神也○監本脫崇字今增正

宜思其變別築一室○別監本作則今從宋本

欽定四庫全書

晉書  
卷十九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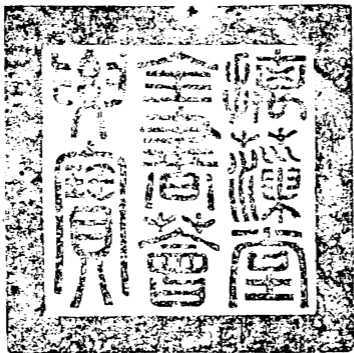
晉書卷十九考證

謹案第十四頁後五行躬稼穡之艱難刊本穡訛

牆今改







總校官庶吉士 臣 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 臣 王坦修

謄錄監生 臣 楊省曾